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申請書** NO

姓 名		實習期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地址					
就讀系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Tel (通訊):( )		行動電話：		
	Tel (戶籍):( )				
電子信箱					
其他專長					
服務計畫 (請於 500 字以內敘明)					
申請人簽名：			自覓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申請者需於指導系所中自覓願擔任實習期間指導實習之教師乙名為申請之先決條件。

※本案以前往本校已簽約之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學校實習者列為優先錄取(未與本校簽約者,須完成簽約手續始得前往。因實習學校需嚴格認證及冗長簽約程序(約需半年)等不定因素,將延宕評選時程及名單公布,所以有意前往者請提早徵詢作業。

超過名額時之評選指標					
優先順序	評選項目	請勾選已具備條件	所需證明文件 (需要時另行通知繳交)	審件	結果
1	服務學習證明(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		學務處服務時數證明。 史懷哲教育服務教育部服務證明文件。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學生		清寒證明		
3	返回戶籍地實習者		身分證		
4	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者		實習學校證明		

※當申請名額超過 20 名需排序時,實習輔導組將會依序通知繳交所需證明文件。